

#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市财政工作重点，不断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以适应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 一、搭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

根据《中共普洱市委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发〔2019〕22号，2019年12月31日印发）文件要求，普洱市市级2020年度制定出台了：《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委组织部 普洱市审计局关于关于印发〈普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普财〔2020〕77号）、《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普财绩〔2020〕37号）、《普洱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普财绩〔2020〕38号）、《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普财办〔2020〕17号附《普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普财绩〔2020〕44号）等文件，加之以前年度制定的《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的通知》（普财评审〔2019〕45号）、《普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普政发〔2016〕147号，2016年12月13日印发）。

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方案到位具体的

围绕预算管理主要内容和环节，涵盖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考核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搭建起我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

## 二、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将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根据《普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要求，首先，是进一步明晰了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规范了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操作流程：项目申报单位编报→主管部门审核（绩效评估，新增重大政策则财政部门提前参与，必要时则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财政绩效科（委托中介）初审→财政主管业务科室复审→预算科终审后纳入市级项目库→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其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增设：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必填一级指标和9个二级指标，从技术上一定程度确保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级共计评审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1,682项，涉及资金813,218.90万元，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把关，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四个方面，逐一对每项申报的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从而使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更加合理化、科学化，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针对抗疫特别国债申报特急项目，则根据申报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由绩效管理科（中心）对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采用不分时段随报

随审，并在审核的同时帮助部门单位修改完善的工作方式，在减少第三方审核环节的的情况下（待项目落实确定后再补充完备），既保证了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又能保证及时性。2020年度共计审核抗疫特别国债申报项目233个，涉及申报资金9,094,185.83万元（2020年计划完成金额23,767,46.8万元）。

下辖9县1区则参照市级流程，共计评审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9,638项，涉及资金2,245,077.59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859,515.83万元）。

### 三、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普财绩〔2020〕37号）文件规定，对市级2020年度1,682个预算项目采取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部门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分析执行偏差原因并及时纠正。针对市各部门10月份上报的《绩效监控情况表》，绩效管理科（中心）进行梳理分析后，将监控情况以《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普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情况的通报》（普财绩〔2020〕46号）进行通报。由我局对口联系科室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督促或整改落实。

### 四、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完成市级部门财政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备案、审验、情况通报工作，强化问题通报和整改落实。2020年市级财政部门共完成市本级189个部门（单位）2019年度整体支出、

928 项项目支出（涉密单位、项目除外）的绩效自评报告审验、备案工作，共涉及项目资金 226,416.79 万元。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所申报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验，并将审验情况分析汇总后，发文《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通报》（普财绩〔2020〕41 号），向市级各预算部门（单位）进行了通报，并提出整改建议，以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落实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是绩效再评价工作。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市本级下发《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及部门指标体系建设的通知》（普财绩〔2020〕40 号），聘请了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云南诚壹会计师事务所对市本级 2019 年度 1 个部门整体、10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共涉及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23,793.89 万元。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管理科（中心）对第三方独立评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梳理，并将突出存在的问题，以专报形式上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通报市纪委、市审计等相关部门。以督促部门将评价结果运用于部门内部预算资源配置、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同时，报告将提交局预算科及各资金管理科室，作为财政部门预算调整和支出政策存续的依据。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

循环。

三是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全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2020年度严格按省财政厅制定的“一日一通报、一日一整改”工作机制实施我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在严把目标审核关的同时，积极督促市级各部门、县（区）加快填报进度，及时处理预警信息，2020年度实现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同步，涉及项目2,360个，413,661.09万元，圆满完成省厅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五、结合实际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工作**

为确保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落地见效，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今年针对疫情的特殊情况，一是整合单位内部资源，将对市级部门（单位）的绩效业务培训纳入预算培训；二是整合外部资源，通过对与县区有绩效业务合作的两家事务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绩效业务培训后，再由其根据实际需要到各县区开展绩效业务培训，以达到以管理促业务的目的。据统计，2020年度共培训中介人员46名，开展培训县区7个，相关人员614名。通过宣传、培训，既对业务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知识进行了更新，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 **六、落实绩效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督促市级各部门将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同步公开，上一年

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随同决算一起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

### **七、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挽回财政资金损失**

2020年累计开展工程项目决算评审44个，评审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7,138.69万元，送审金额6,015.62万元，审定投资5,817.96万元，审减投资197.66万元，审减率为3.29%，收回专项资金91.39万元。通过评审，挽回财政资金损失197.66万元，减轻了县（区）级政府的债务压力，加强了游离于部门资金的财政监管，避免财政资金的体外循环，有效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增加了财政可配置资金91.39万元，规范了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科学管理，实现了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目标。